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00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被告 林科谷即林松田

訴訟代理人 洪永叡律師

被告 李權修

李炳俊

傅鴻光

王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25,687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權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0,588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連帶負擔87%，餘由被告李權修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4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各以新臺幣7,325,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0,19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1 但如被告李權修以新臺幣1,110,5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2 假執行。

0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列被告林科
09 谷即林松田等人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
10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29,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12 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應連帶給付原告7,529,956元，及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利息。(三)第一、二項請求，若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
15 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四)被告王志偉應給付原告8,
16 499,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應
18 連帶給付原告8,499,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第四、五項請求，
20 若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
21 務。(七)被告机正騰應給付原告3,879,068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八)被
23 告李權修、朱紹謙應連帶給付原告3,879,068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九)第七、八項請求，若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已
26 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9-10頁）。嗣於本
27 院審理中，於112年9月20日、113年12月3日減縮請求之金
28 額，並將聲明變更為：如後原告聲明所示等語（見本院卷第
29 317-318頁、447-448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3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
02 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
03 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本件被告李權修現
04 因案在監執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
05 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見本院卷43
06 3頁）。又被告傅鴻光經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是本件被告李
08 權修、傅鴻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0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李權修、李炳俊二人為兄弟，被告傅鴻光則受僱於被告
14 李炳俊，渠等欲經營以俗稱「挖礦機」之電腦設備運算以獲
15 取虛擬貨幣（如「比特幣」）之「礦場」，因該等電腦設備
16 運算須耗費大量之電能，渠等三人為節省電費支出，竟共同
1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取電能之犯意聯
18 絡，由被告李權修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簽約日期，分
19 別向附表編號1、2所示不知情之出租人，承租附表編號1、2
20 所示位置之房屋，並以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21 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電纜剪、電動壓縮器等工具，擷取
22 各該租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接戶點
23 至電表間之電線線路，另行壓接線路並繞越電表後，連接至
24 各該租屋處屋內之配電盤，以供應租屋處內「挖礦機」所需
25 之電能，由被告李炳俊、傅鴻光負責架設、管理及維護各該
26 租屋處內之「挖礦機」，及由被告李炳俊以線上遠端監視器
27 對各該租屋處內之「挖礦機」進行數據管理，共同以此方式
28 將各該租屋處作為「礦場」經營，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
29 之竊電期間，接續竊得如附表編號1、2「竊電度數計算」欄
30 所示之電能。

31 (二)訴外人朱紹謙（綽號「小朱」）係被告李炳俊友人，亦有意

01 經營以俗稱「挖礦機」之電腦設備運算以獲取虛擬貨幣之
02 「礦場」，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簽約日期，向附表編號3所示
03 不知情之出租人，承租附表編號3所示位置之房屋，以每台
04 8,000元之價格，向不知情之被告李炳俊購買附表編號3所示
05 數量之「挖礦機」。朱紹謙知悉該等電腦設備運算須耗費大
06 量之電能，為節省電費支出，透過被告李炳俊之介紹認識具
07 有水電配線技術之被告李權修，朱紹謙並以10萬元之對價，
08 委請被告李權修經手上址房屋之水電拉線。朱紹謙、被告李
09 權修二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取
10 電能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李權修於民國109年11月下旬間某
11 日，持以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
12 有危險性之電纜剪、電動壓縮器等工具，擷取上址房屋台電
13 公司接戶點至電表間之電線線路，另行壓接線路並繞越電表
14 後，連接至上址房屋屋內之配電盤，以供應屋內「挖礦機」
15 所需之電能，並由朱紹謙對於該屋內之「挖礦機」進行遠端
16 管理，作為「礦場」經營，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竊電期間，
17 接續竊得如附表編號3「竊電度數計算」欄所示之電能。嗣
18 經警於110年9月2日，持本院搜索票分別至附表所示位置之
19 房屋（即「礦場」）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扣案物品」
20 欄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

21 (三)為此，就上開所述造成原告損害之行為，原告主張對被告林
22 科谷即林松田、王志偉基於供電契約法律關係，依電業法第
23 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2款、第6條第1項第1、2、
24 3款、第2項暨原告電價表臨時電價之規定，請求給付違規用
25 電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王志偉雖抗辯用電地址
26 是由其母親出租給被告李權修等人使用，但其母親顯然是關
27 於用電地址用電的代理人，王志偉對於代理人之故意過失，
28 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對被告李權修、李炳俊、
29 傅鴻光則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
30 權修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各別對
31 原告受損害金額連帶負賠償責任。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與被

01 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對原告所負損害賠償債務惟不真
02 正連帶債務。而就請求之電費賠償金額，依刑事判決附表所
03 示認定被告等人竊電之天數計算。另訴之聲明第7項部分，
04 朱紹謙於和解後陸續履行對原告之給付義務，迄今給付總額
05 達1,822,625元，被告李權修就朱紹謙給付逾39,412元部分
06 即1,783,213元（1,822,625－39,412），同免給付義務，故
07 就此部分僅需再給付原告115萬元等語。

08 (四)並聲明：

- 09 1.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應給付原告4,414,823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1 2.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應連帶給付原告4,414,823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均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
- 14 3.第一、二項請求，若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已
15 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16 4.被告王志偉應給付原告2,910,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8 5.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應連帶給付原告2,910,864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均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
- 21 6.第四、五項請求，若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已
22 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23 7.被告李權修應給付原告1,1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給付若
25 訴外人朱紹謙依本件112年8月31日和解筆錄對原告為給付
26 逾1,822,625元整時，被告李權修於其給付逾1,822,625元
27 部分免給付義務。
- 28 8.第一、二、四、五、七項請求，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方面：

30 (一)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則以：

- 31 1.原告僅片面提出電表電號00000000000基本資料表，並未提

01 出供電契約，雖上開電號基本資料表中載有「戶名林松
02 田」、「用電地址中市○○○路000號二樓」（後門牌整編
03 為336號二樓，下稱系爭房屋），然此僅得證明被告林科谷
04 即林松田為原告表燈用電戶，無從證明供電契約之詳細內容
05 及權利義務，及該契約是否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06 而屬無效或對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不生效力等，故原告主張
07 依供電契約向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
08 償，即屬無據。

09 2.原告主張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應依電業法第56條及違規用電
10 處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原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
11 任，亦無理由：

12 (1)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於109年9月間，委由房屋仲介出租系爭
13 房屋予被告李權修（租賃期間為109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
14 日，下稱系爭租約），被告李權修簽訂系爭租約時，向被告
15 林科谷即林松田表示其在作水電工程，需租用系爭房屋作為
16 放置物品之處，可見被告李權修乃實際用電者，即電業法第
17 2條第17款所稱「最終電能使用者」。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
18 平時係居住他處，對被告李權修竊電從事比特幣挖礦等情均
19 未知悉，直至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於接獲警員通知，於110
20 年9月2日下午14時會同警員至系爭房屋查驗始知悉竊電上
21 情，而系爭房屋之電費繳費單，係寄至系爭房屋地址，由被
22 告李權修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3款電費約定自行繳納。原告未
23 收到繳費單亦未繳費，並不知悉被告李權修用電情形。況原
24 告係經營電業（包含售電）之人，均按期派人抄表、維護線
25 路，就用戶用電是否異常，應較一般用電消費者專業、敏
26 感。原告雖提出系爭房屋於供電線路接戶點與電表間之接戶
27 點上，私接3條銅導線、繞越電表之照片，然原告就上情已
28 達8個多月，尚無法警覺有無私接線路之異常情形，豈能苛
29 責未居住於系爭房屋，又不具備專業知識之被告林科谷即林
30 松田能夠警覺或注意系爭房屋有上開異常情形而前往處理。

31 (2)再者，依刑事判決已載明認定原告所受損害，係因被告李權

01 修等共犯不法竊電所致，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未參與竊電亦
02 不知情，自無須負損害賠償之責。況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出
03 租系爭房屋予承租人即被告李權修使用之行為，通常不會發
04 生承租人繞越電表，以私線連接屋外之接戶線處再拉進屋內
05 使用而予竊電之結果，故原告所受短收電費損害之結果，乃
06 偶然因被告李權修竊電之犯罪行為所致，與被告林科谷即林
07 松田出租系爭房屋給被告李權修之行為間，應無任何相當因
08 果關係。此外，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
09 李權修後，承租人被告李權修外之第三人（包含出租人被告
10 林科谷即林松田），非依法或經被告李權修同意，不得任意
11 進入系爭房屋，否則屬違法侵入住宅行為。又被告林科谷即
12 林松田於出租系爭房屋時，既已於系爭租約第9條第3款、第
13 10條約定被告李權修應以善良管理人合法使用管理系爭房
14 屋，難認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有何過失不當之處。被告林科
15 谷並無負有注意其出租之系爭房屋線路有無遭承租人竊電之
16 義務，亦無從查知被告李權修之不法竊電行為，故無任何可
17 歸責之疏失，難認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
18 事。原告主張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對於防止或避免本件違規
19 用電情事發生或繼續，有未盡防止或避免之義務而有過失，
20 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無理由。況電業法
21 第56條第1項規定係以「有實際違規用電者」為求償之對
22 象，原告非實際違規用電者，被告李權修為實際違規用電
23 者，原告因被告李權修竊電（違規用電）所致之損害，自應
24 向被告李權修及其他共犯求償，不得再依電業法第56條第1
25 項規定，又向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請求賠償。

26 (3)至於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規定「用戶或非用戶因違規用
27 電所致短收電費之追償…」雖係經濟部依電業法第56條第2
28 項授權所制定，但該規定與母法即電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
29 係以「有實際違規用電者」為求償之對象，兩者用語已屬有
30 間，而產生求償對象混淆或疑義之情形，已有不當。且上開
31 規定亦無從解釋或推論出申請用電戶負有對他人不得違規用

01 電之注意義務及應對第三人違規用電之事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原告恐係誤解上開規定之內涵，誤以為在實際違規用電者為
03 非用戶之情形下，用戶亦須負損害賠償之責，進而對用戶即
04 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請求賠償，其請求自無可採。本件被告
05 林科谷即林松田既無任何違規用電之情形，亦對於被告李權
06 修之竊電行為不負有注意義務，自無違約之債務不履行可
07 言，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向未實際違規用電之被告林科谷
08 即林松田追償，自非有據，應予駁回等語，茲為抗辯。並聲
09 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
10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1 (二)被告李權修表明不願意被提解到庭而未到庭，於前次到庭時
12 陳述表示對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易字第534號、第1405號判
13 決（下稱刑事判決）犯罪事實及附表之記載沒有意見，對竊
14 電之事實不爭執，但我現在沒有錢可以賠償，能賣的都賣
15 了，也有去賠償其他的。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況我也沒有
16 賺到錢，沒有錢可以賠償。我現尚在服刑中，也是都靠家人
17 救濟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8 駁回。

19 (三)被告李炳俊則以：我只是受被告李權修僱用之員工，原告請
20 求之數額是否正確我不清楚。且刑事判決亦有判定我是李權
21 修僱用之員工，犯罪所得只有465,000元，為何我還要賠償
22 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3 回。

24 (四)被告傅鴻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五)被告王志偉則以：本件當初是我父親用我的名字申請電號，
27 因我母親是房東，後續均由母親接洽，裡面的所有一切我都
28 不知情。且當初他們來承租時是說要電腦維修，我不知道他
29 們要竊電，否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以資抗辯。並聲
30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共同為附表編號1、2
02 所示之竊電行為，被告李權修與朱紹謙共同為附表編號3所
03 示之竊電行為，為被告李權修、李炳俊所不爭執，被告傅鴻
04 光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06 定，視同自認，且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因附表所示
07 竊電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534號、第1405號
08 判決論罪科刑，亦據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
09 堪信為真。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認定如下：

10 (二)附表編號1部分：

11 1.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部分：

12 (1)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
13 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
14 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
15 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
16 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電業
17 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用戶
18 或非用戶因違規用電所致短收電費之追償，依下列之規定追
19 償之：一、按所裝置之違規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
20 或馬力數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之供電時間之電價計算
21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但經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
22 供電未滿三個月者，應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算。二、查獲違規
23 用電之電動機或其他用電器具，每一馬力或每一千伏安以一
24 千瓦特計算。三、查獲繞越電度表、損壞、改變電度表或計
25 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之失效不準者，應照第一款計算
26 電度，扣除已繳費之電度後，計收違規用電電費。四、查獲
27 違規用電之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
28 個以五十瓦特計算。五、查獲第三款之違規用電行為者，其
29 電動機電力因數按百分之八十計，電（點）焊機按百分之五
30 十計，其他器具按百分之百計。六、查獲在低價線路上私接
31 電價較高之電器者，應以高價之電器照第一款計算電度作為

01 違規用電總度數，按高價與低價相差之數計算電費。計算度
02 數超過低價電表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實用度數時，應按其實用
03 度數計算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訂有臨時電價者，前
04 項各款追償電費概按臨時電價計算之。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
05 5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亦有明文。又
06 按查電業法第56條立法理由謂：因違規用電屬侵害電業權
07 益，爰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08 惟為避免電業無限制要求賠償，故限制最高賠償額。又依同
09 法條第2項授權由經濟部訂定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已
10 就追償違規用電之電費規定其計算之方式，乃考量電能為具
11 有經濟效用價值之無體物，無法直接體認其存在，致違規用
12 電行為所造成電能損害難以精確計量，爰立法授權電業主管
13 機關訂定追償電費之計算基準，俾電業在追償電費時有所依
14 憑，可認係法定特殊計算方式。故行為人若有違規用電行
15 為，電業即得依上開規定，按其所裝置之違規用電設備，分
16 別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依電業之供電時間之電
17 價，計算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電費，而向違規用電行為人追
18 償電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是電業法第56條第2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違規用電
20 處理規則，係售電業者對於違規用電行為人，追償電費之計
21 算基準，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共同為附表1所示之
22 竊電違規用電行為，原告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追償電費以填
23 補其損害。

24 (2)又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
25 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
26 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即民事共同侵
27 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最高法院104年度
28 台上字第1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查，被告李權修、李炳
29 俊、傅鴻光共同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竊電行為，業如前述，
30 被告李炳俊雖辯稱其僅是受雇於被告李權修等語（見本院卷
31 第455頁），然其既係受僱於被告李權修為附表1所示之竊電

01 行為，顯然亦係與被告李權修、傅鴻光共同為竊電之侵權行
02 為，從而，原告為售電業者，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
03 共同以附表編號1之方式竊電，當係違規用電行為，原告得
04 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負連帶
05 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此部分違規
06 用電日數為214日，推算用電度數為677,952度，原告主張依
07 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第2項以臨時電價計算追償金額，合
08 計為4,414,823元（計算式： $677,952 \times 1.6 \times 4.07 = 4,414,823$ ），
09 據其提出追償電費計算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25頁），
10 合於上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之規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
11 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連帶給付原告4,414,823元，應屬
12 有據。

13 2.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部分：

14 (1)按現行電業法第56條第1項之追償電費，係針對處理規則第3
15 條所定違規用電之行為而非其行為之結果所為之規定。換言
16 之，須有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行為，始有電業法
17 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非謂祇須有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
18 規用電之結果事實，不問用電戶有無實施違規用電行為，電
19 業均得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對該用電戶追償電費（最高法
20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為附表編號1之用電
22 戶，固為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所不爭執，然依前揭最高法院
23 判決意旨，用電戶仍須有實施違規用電行為，售電業者始能
24 依前揭電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對用電戶追償電費，然被告
25 林科谷即林松田係將附表編號1所示位置之房屋出租予被告
26 李權修，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違規行為係被告李權修、李
27 炳俊、傅鴻光共同所為之竊電行為，尚難僅憑被告李權修向
28 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承租該用電房屋，遽認被告林科谷即林
29 松田有違規用電之行為，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林
30 科谷即林松田有何違規用電行為，其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
31 請求被告林科谷即林松田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與被告李權

01 修、李炳俊、傅鴻光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並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三)附表編號2部分：

04 1.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部分：

05 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共同為此部分之竊電行為，業
06 以認定如前，被告李炳俊自陳受雇於被告李權修，依前揭說
07 明，亦屬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
08 鴻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又被告李權修、李炳
09 俊、傅鴻光此部分違規用電日數為125日，推算用電度數為4
10 47,000度，原告主張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第2項以臨時
11 電價計算追償金額，合計為2,910,864元（計算式： $447,000$
12 $*1.6*4.07=2,910,864$ ），據其提出追償電費計算單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327頁），合於上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之規
14 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連帶給
15 付原告2,910,864元，應屬有據。

16 2.被告王志偉部分：

17 原告主張被告王志偉為附表編號2所示位置房屋之用電戶，
18 其母王蔡美燕出租該房屋予被告李權修使用等情，然於此房
19 屋內違規用電者為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及傅鴻光，尚難憑此
20 認定被告王志偉有何實際違規用電之行為，原告復未提出其
21 他證據證明之，是原告此部分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
22 請求被告王志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與被告李權修、李炳
23 俊、傅鴻光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附表編號3部分：

25 1.被告李權修與朱紹謙共同為附表編號3所示之竊電行為，業
26 如前述，為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部分
27 違規用電日數為276日，推算用電度數為450,432度，原告主
28 張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第2項以臨時電價計算追償金
29 額，合計為2,933,213元（計算式： $450,432*4.07*1.6=2,93$
30 $3,213$ ），據其提出追償電費計算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29
31 頁），合於上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之規定，是原告此部分得

01 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933,213元。

02 2.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03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
04 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05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06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7 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
08 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274條、第2
09 76條第1項、第28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276條第1
10 項之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
11 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
12 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
13 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
14 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
15 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
16 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
17 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
18 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
19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朱紹謙於本件訴訟中與原告達成和
20 解，朱紹謙同意給付原告2,972,625元，此有本院和解筆錄
21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5-306頁），朱紹謙同意給付之金
22 額超過其應分擔之金額（2,933,213之2分之1即1,466,60
23 7），無免除他債務人之效力，而原告自承朱紹謙已經給付
24 原告1,822,625元（見本院卷第448頁），依前揭規定，清償
25 對於他債務人即被告李權修亦有效力，應自原告得請求之金
26 額中扣除，是原告此部分得對被告李權修請求之金額為1,11
27 0,588元（計算式：2,933,213-1,822,625=1,110,588）。原
28 告主張朱紹謙清償之金額應再扣除和解金額2,972,625元與
29 實際損害額2,933,213元之差額即39,412元，然朱紹謙實際
30 清償金額，均對於他連帶債務人有效，均應自損害額中扣
31 除，殊無再扣除上開差額之餘地。至於朱紹謙日後如有再清

01 償原告，在全部損害額2,933,213元之範圍內，亦對連帶債
02 務人即被告李權修有效，自不能再對被告李權修請求，附此
03 敘明。從而，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李權修給付之金額為1,
04 110,58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五)綜上，被告李權修、李炳俊、傅鴻光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
06 違規用電行為，應連帶給付原告合計7,325,687元（計算
07 式：4,414,823+2,910,864=7,325,687）；被告李權修就附
08 表編號3所示違規用電行為，應給付原告1,110,588元。

09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
19 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
20 李權修於112年5月30日收受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135頁
21 送達證書）、被告李炳俊於112年5月30日收受起訴狀繕本
22 （見本院卷第137頁送達證書）、被告傅鴻光於112年6月14
23 日收受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139頁送達證書），迄未給
24 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就被告李權
25 修、李炳俊、傅鴻光連帶給付部分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均
26 送達之翌日起，即起訴狀繕本送達最末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
27 2年6月15日起；就被告李權修個人應給付部分，請求加計自
28 112年5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29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權修、
31 李炳俊、傅鴻光連帶給付7,325,687元，及自112年6月15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李權
02 修給付1,110,588元，及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4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原告就其勝訴部分，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6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李權修、李炳俊、
07 傅鴻光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8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0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4 法官 潘怡學

15 法官 陳昱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許瑞萍

22 【附表】（竊取電能事實）

23

編號	簽約日期	出租人	位置	竊電期間	挖礦機數量	竊電度數計算	竊電獲利計算 (新臺幣)	扣案物品
				竊電日數				
1	109年10月1日	林科谷	臺中市○區○路00	自110年1月底某日至110年9月2日(起訴書認自109年12月24日起，與被告李權修於偵訊之供述不符，見偵28072卷第9頁) 以自110年1月31日起算，共214日	435台	容量132瓩*24時*214日=67萬7952度 (起訴書引用之追償電費計算單計算方式為1年)	67萬7952度*平均單價4.07元=275萬9265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無限開關1台、智慧插座2個、無限分享器2台、隨身碟21個、電纜線3條、開刀開關1個、虛擬貨幣挖礦機(未運作)325台、虛擬貨幣挖礦機(運作中)110台、主機1台

		0 號						
2	110年1月5日 (租期自110年 1月15日起)	王 蔡 美 燕	臺 中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 0 號	110年4月底某日至1 10年9月2日(起訴書 認自110年2月1日 起,與被告李權修 於偵訊之供述不 符,見偵28072卷第 9頁) 以自110年4月30日 起算,共125日	812台	容量149呎*24 時*125日=44 萬7000度 (起訴書引用 之追償電費計 算單計算方式 為1年)	44萬7000度* 平均單價4.07 元=181萬9290 元(元以下採 四捨五入)	電纜剪1支、電動壓 縮器1支、電腦主機1 台(含螢幕)、網路分 享器2台2台(含SIM卡 1張)、無限開關1 台、智慧插座2個、 虛擬貨幣挖礦機(未 運作)730台、虛擬貨 幣挖礦機(運作中)82 台、網路交換器7台
3	109年9月15日 (租期自109年 11月1日起)	郭 永 賢	臺 中 市 ○ ○ 區 ○ ○ 段 00 0 號 旁 鐵 皮 廠 房	109年11月底某日至 110年9月2日(起訴 書認自109年11月下 旬起,與被告李權 修於警詢之供述不 符,見偵10654卷第 58頁) 以自109年11月30日 起算,共276日	37台	容量68呎*24 時*276日=45 萬0432度 (起訴書引用 之追償電費計 算單計算方式 為1年)	45萬0432度* 平均單價4.07 元=183萬3258 元(元以下採 四捨五入)	比特幣挖礦機36組 (含電源供應器-插電 使用中)、比特幣挖 礦機1組(含電源供應 器-未插電使用)、16 埠數據機(含電源線) 3組、網路攝影機(白 色)1台、LTE網路分 享器1台(含SIM卡)、 米家智能插座2組(含 插頭)、小米智能多 摩開關(WiFi分享器) 1組、電纜線(100m/ m ²)6條(0.5米)